

4658

中国古代史教学 参考资料

第六册上



《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一九七八·六

K2-2-42
15(1)

中国古代史教学 参考资料

第 六 册 上

封建社会（五）

明 清 部 分

本册主编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组



A 845714

编辑说明

《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的主要目的是使历史系专业的学生较系统地阅读一些历史文献，以掌握必要的原始资料，充实历史知识。

这套资料是由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师范学院、河北师范学院等五校历史系部分教师分工编选的。全书分为六册：第一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第二册封建社会（一）战国秦汉部分；第三册封建社会（二）魏晋南北朝部分；第四册封建社会（三）隋唐部分；第五册封建社会（四）辽宋金元部分；第六册封建社会（五）明清部分。

选题的原则是根据教学的需要，突出重点问题，适当照顾系统性和全面性。选材时着重选录比较完整的原始资料，同时也辑录了一些必要的片断资料。在某些部分还选编了一些重要的、最新的出土文献资料。选用资料都经标点、分段，并作了简要的注释。从选材到注释，都参考了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以及解放后标点校注的有关资料。

限于时间和水平，编选和注释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编辑说明

《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的主要目的是使历史系专业的学生较系统地阅读一些历史文献，以掌握必要的原始资料，充实历史知识。

这套资料是由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师范学院、河北师范学院等五校历史系部分教师分工编选的。全书分为六册：第一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第二册封建社会（一）战国秦汉部分；第三册封建社会（二）魏晋南北朝部分；第四册封建社会（三）隋唐部分；第五册封建社会（四）辽宋金元部分；第六册封建社会（五）明清部分。

选题的原则是根据教学的需要，突出重点问题，适当照顾系统性和全面性。选材时着重选录比较完整的原始资料，同时也辑录了一些必要的片断资料。在某些部分还选编了一些重要的、最新的出土文献资料。选用资料都经标点、分段，并作了简要的注释。从选材到注释，都参考了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以及解放后标点校注的有关资料。

限于时间和水平，编选和注释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目 录

封建社会（五）明清

一、明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高度发展.....	1
1.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	1
2. 建都北京和统一形势的巩固.....	25
二、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52
三、明中期的社会矛盾和农民起义.....	81
1. 宦官专政.....	81
2. 土地兼并的激烈和逃户的増加.....	94
3. 佃农、矿工、流民的起义.....	108
四、张居正的改革 一条鞭法.....	129
1. 张居正的改革.....	129
2. 一条鞭法.....	147
五、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市民斗争...	159
1. 商品经济的发展.....	159
2. 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市民斗争.....	169
六、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	188
1. 明后期的社会矛盾.....	188
(1) 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加剧.....	188
(2) 阶级矛盾的激化.....	196
2. 李自成领导的起义.....	208
3. 张献忠领导的起义.....	258

七、满族的兴起和清朝的建立.....	270
1. 满族的兴起.....	270
2. 清朝的建立.....	293
3. 清军入关后的人民抗清斗争.....	298

一、明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 高度发展

1.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统治

《洪武实录》卷129洪武十三年（1380年）正月诏

癸卯，…罢中书省，升六部，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布告天下。诏曰：“朕膺(yīng英)¹天命，君主华夷，当即位之初，召集群臣，讲求官制，远稽汉、唐，略有损益，亦参以宋朝之典。所以内置中书省、都督府、御史台、六部；外列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都转运盐使司、提刑按察司和府、州、县，纲维庶务，以安兆民。朕尝发施号令，责任中书，使刑赏务当。不期任非其人，丞相汪广洋、御史大夫陈宁昼夜淫昏，酣歌肆乐，各不率职，坐视兴废，以致胡惟庸²私构群小，夤(yīn寅)缘³为奸，或枉法以惠罪，或挠政以诬贤，因是发露，人各伏诛。特诏天下罢中书，广都府，升六部，使知更官之制，行移各有所归，庶不口烦。干戏！周职六卿，康庶民于宇内；汉命肖、曹⁴，肇四百年之洪业，今命五府⁵六部⁶详审其事，务称厥职，故兹诏谕。

1. 膺：承受。

2. 胡惟庸：定远人，元顺帝至正十五年投太祖于和州。明朝建立后，官至中书省左丞相。洪武十三

年，以树立朋党，擅权挠政，为太祖所杀。

3. 夤缘：攀附。
4. 肖曹：指西汉的肖何、曹参。
5. 五府：指前后左右中等五军都督府。
6. 六部：指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部。

《洪武实录》卷239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六月谕

上御奉天门，敕谕文武群臣…又曰：“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¹而亡。汉、唐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²、通政司³、大理寺⁴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⁵，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敢有奏请者，文武群臣即时奏劾，处以重刑。…”

1. 不旋踵：旋踵，旋转脚根。不旋踵谓时极速，不及旋踵。
2. 都察院：明中央政府的监察机构，长官为左右都御史，下设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又有十三道监察御史。都御史与六部尚书合称为“七卿”，遇有大案，都察院与刑部、大理寺会审，合称“三法司”。
3. 通政司：掌内外章奏封驳和臣民密封启事的呈文，长官为通政使。
4. 大理寺：明中央行政机构之一。刑部审讯案件，可由大理寺覆审或进行驳正，长官为大理寺正卿。
5. 颉颃：抗衡；制约。

《永乐实录》卷45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

先是，通政司受四方奏疏，非重务者悉不以闻，径送六科¹。至是上知之，召参议²贺银等曰：“责设通政司，所以决壅蔽，达下情，今四方言事，朕不得悉闻，则是无通政司矣。朕主天下，欲周知民情，虽微细事不敢忽。盖上下交则泰³，不交则否(pǐ)⁴，自古昏君，其不知民事者，多至亡国，尔欲朕效之乎？自今宜深惩前过，凡书奏关民休戚⁵者，虽小事必闻，朕于听受不厌倦也。”

1. 六科：明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和给事中等官职，辅助皇帝处理章奏和稽查驳正六部的违误。
2. 参议：这里指通政司的副职官吏。
3. 交泰：时运通的意思。
4. 否：恶运。
5. 休戚：喜乐和忧虑，福和祸。

《明史》卷72《职官》一《总论》

明官制，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罢丞相不设，析中书省之政归六部，以尚书任天下事，侍郎贰之。而殿阁大学士祇备顾问，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决。其纠劾则责之都察院，章奏则达之通政司，平反则参之大理寺，是亦汉九卿之遗意也。分大都督府为五，而征调隶于兵部。外设都、布、按三司，分隶兵刑钱谷，其考核则听于府部。是时吏、户、兵三部之权为重。迨仁、宣朝，大学士以太子经师恩，累加至三孤¹，望益尊。而宣宗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杨士奇等参可否。虽吏部蹇义、户部夏元吉时召见，得预各部事，然希阔²不如士奇等亲。自是，内阁权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长与执持是非，辄以败。至世宗中叶

夏言、严嵩迭(dié)³用事，遂赫然为真宰相，压制六卿矣。然内阁之拟票⁴，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⁵。于是朝廷之纪纲，贤士大夫之进退，悉颠倒于其手。伴食者⁶承意旨之不暇，间有贤辅，卒蒿目⁷而不能救。……

1. 三孤：即少师、少付、少保，是仅次于三公的一种加官。
2. 希阔：稀疏。
3. 迭：轮流。
4. 拟票：内阁大学士阅奏章后要代皇帝拟议批答，写在小票上随奏章进呈，叫做拟票或票拟。皇帝最后以朱笔批之，叫做批红，但明中期多以宦官代批。
5. 寺人：指宦官。
6. 伴食者：指那些尸位素餐的高官。
7. 蒿目：远望。

《明史》卷72《职官》一《内阁》

中极殿大学士(旧名华盖殿)，建极殿大学士(旧名谨身殿)，文华殿大学士，武英殿大学士，文渊阁大学士，东阁大学士(并正五品)，掌献替可否¹，奉陈规诲，点检题奏，票拟批答，以平允²庶政。凡上之达下，曰诏，曰诰³，曰制，曰册文，曰谕，曰书，曰符，曰令，曰檄⁴(xí)，皆起草进画，以下之诸司。下之达上，曰题，曰奏，曰表，曰讲章，曰书状，曰文册，曰揭帖⁵，曰制对⁶，曰露布⁷，曰译，皆审署申覆而修画焉，平允乃行之。凡车驾郊祀、巡幸则扈从。御经筵⁸，则知经筵或同知经筵事。东宫出阁(gé)讲读，则领其事，叙其官，而授之职业。冠婚，则充宾赞及纳征等使。

修实录、史志诸书则充总裁官。春秋上丁⁹释奠先师，则摄行祭事。会试充考试官，殿试充读卷官。进士题名，则大学士一人撰文，立石于太学。大典礼、大政事，九卿科道官会议已定，则按典制，相机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颁诏则捧授礼部。会敕则稽其由状以请。宗室请名、请封，诸臣请谥，并拟上。以其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阁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阁。

先是，太祖承前制，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正一品）。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国，以李善长为右相国，徐达为左相国。吴元年命百官礼仪具尚左，改右相国为左相国，左相国为右相国。洪武元年改为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从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以统领众职。置属官，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都事、检校（正七品），照磨、管勾（从七品），参议府，参议（正三品），参军、断事官（从三品），断事、经历（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镇抚司，都镇抚（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甲辰十月以都镇抚司隶大都督府。吴元年革参议府。洪武元年革考功所。二年革照磨、检校所、断事官。七年设直省舍人十人，寻改中书舍人。洪武九年汰平章政事、参知政事。十三年正月诛丞相胡惟庸，遂罢中书省。（其官属尽革，惟存中书舍人）九月置四辅官，以儒士王本等为之。（置四辅官，告太庙，以王本、杜祐、龚敦为春官，杜敦、赵民望、吴源为夏官，兼太子宾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摄之。一月内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寻亦罢。十五年仿宋制，置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诸大学士，（礼部尚书邵质为华盖，检讨吴伯宗为武英，翰林学士宋讷为文渊，典籍吴沉为东阁）

又置文华殿大学士（征耆儒¹⁰ 鲍恂、余詮、张长年等为之）以辅导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敕谕群臣：“国家罢丞相，设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务，立法至为详善。以后嗣君，其毋得议置丞相。臣下有奏请设立者，论以极刑。”当是时，以翰林¹¹、春坊¹²详看诸司奏启，兼司平驳。大学士特侍左右，备顾问而已。

建文中，改大学士为学士。（悉罢诸大学士，各设学士一人。又改谨身殿为正心殿，设正心殿学士）成祖即位，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阁臣之预〔机〕务自此始。然其时，入内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¹³，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¹⁴。

仁宗以杨士奇、杨荣东宫旧臣，升士奇为礼部侍郎兼华盖殿大学士，荣为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谨身殿大学士，仁宗始置）阁职渐崇。其后，士奇、荣等皆迁尚书职，虽居内阁，官必以尚书为尊。……

1. 献替可否：对君主劝善规过的意思。
2. 平允：公平适当。
3. 诰：君主赐爵或授官的诏令。
4. 檄：官府用以征召、晓喻或声讨的文书。
5. 揭帖：内阁呈送君主的一种机密文件。
6. 制对：君主下诏后大臣的策对。
7. 露布：公开宣布的文书。
8. 经筵：为君主讲解经传史鉴特设的讲席。
9. 上丁：二月八月上旬属丁的日子叫上丁，是祭祀孔丘的时间。
10. 耆儒：老儒。

11. 翰林：指翰林院官，多文学侍从之臣。
12. 春坊：太子宫府，春坊官即太子的侍从官。
13. 编检讲读之官：指编修、检讨、侍讲、侍读，皆翰林院官。
14. 关白：禀告。

《明史》卷74《职官》三《宦官》

太祖尝谓侍臣曰：“朕观《周礼》，奄寺不及百人。后世至踰数千，因用阶乱¹。此曹止可供洒扫，给使令，非别有委任，毋令过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恶者常千百。若用为耳目，即耳目蔽；用为心腹，即心腹病。驭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则检束，有功则骄恣”。有内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终其身不召。因定制，内侍毋许识字。洪武十七年（1384年）铸铁牌，文曰“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置宫门中。又敕诸司毋得与内官监²文移往来。然二十五年（1392年）命聂庆童往河州³敕谕茶马⁴，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

成祖亦尝云：“朕一遵太祖训，无御宝文书，即一军一民，中官不得擅调发。”有私役应天工匠者，立命锦衣逮治。顾中官四出，实始永乐时。元年，李兴等赍敕劳暹罗国王，此奉使外国之始也。三年（1405年）命郑和等率兵二万行赏西洋古里⁵、满刺⁶诸国，此将兵之始也。八年，敕王安等监都督谭青等军，马靖巡视甘肃，此监军、巡视之始也。及洪熙元年，以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备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镇守甘肃，而各省镇皆设镇守矣。宣德四年（1429年），特设文书房⁷，命大学士陈山专授小内使书，而太祖不许识字读书之制，由此而废。

1. 阶乱：乱的因由。
2. 内官监：明宦官分为十二监，其中有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御马监等，这里是宦官各监的通称。
3. 河州：今甘肃临夏市。
4. 茶马：指茶马互市。
5. 古里：在今印度西海岸。
6. 满刺：即满刺加，今马来半岛地区。
7. 文书房：《明史》《宦官传》及《酌中志》作内书堂。

《明史》卷40《地理》一《总论》

明太祖奋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东兼吴会。然后遣将北伐，并山东，收河南，进取幽燕，分军四出，芟除秦晋，屹于岑表¹。最后削平巴蜀，收复滇南。禹迹²所奄，尽入版图，近古以来所未有也。洪武初，建都江表³，革元中书省，以京畿、应天诸府直隶京师。后乃尽革行中书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⁴。又置十五都指挥使司以领卫所番汉诸军。其边境海疆，则增置行都指挥使司，而于京师建五军都督府，俾外都指挥使司各以其方附焉。

成祖定都北京，北倚群山，东临沧海，南面而临天下，乃以北平为直隶。……终明之世，为直隶者二，曰京师，曰南京。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羁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县六，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而两京都督府分统都指

挥使司十有六，行都指挥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陕西，曰四川，曰福建，留守司二。所属卫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又土官⁵宣慰司十有一，宣抚司十，安抚司二十有二，招讨司一，长官司一百六十有九，蛮夷长官司五。……

1. 岭表：指五岭以南两广地。
2. 禹迹：相传禹治水足迹遍九州，此亦泛指古九州之地。
3. 江表：指长江以南地。
4. 羈縻诸司：即归土官管理又受中央控制的府州县。
5. 土官：除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外、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等官也是土官。

《洪武实录》卷 176 洪武十八年十月

御制《大诰》¹成，颁示天下。初元氏以戎狄入主中国，大抵岁用夷法，典章疏阔，上下无等。政柄执于权臣，任官重于部族，断狱迷于财贿，黜陟混于贤愚，奢而潜上者无罪，奸而犯伦者不问。辨发左衽，相率而为夷。至元、天历²之时，虽称富庶，而先王之制荡然矣。至顺帝荒淫昏弱，纪纲益废。内之奸臣乱政，外之强将跋扈，典兵者崇空名，牧民者无善政，仕进者尚阿附而轻廉耻，读书者重浮华而乏节行，庶绩不凝³，四民失序。加以舞文之吏玩法于上，豪强之家兼并于下，事无纪统，民无定志，一遇凶荒，而乱者四起，由法制不明，而彝伦之道坏也。上尝叹曰：“华风沦没，夷道倾颓。自即位以来，制礼乐，定法制，改衣冠，别章服，正纲常，明上下，尽复先王之日，使民晓然知有礼义，莫敢犯分而挠法。万机之暇，著为《大诰》，以昭示天下”。且

曰：“忠君、孝亲、治人、修己尽在此矣，能者养之以福，不能者败以取祸，颁之臣民，永以为训”。

1. 《大诰》：明太祖朱元璋从明初刑事案件中，择其重大的法例汇编成书，包括严惩贪污、处治豪猾、整顿赋役、镇压流民等各种法例，使官民保存阅读，以为鉴戒，叫做《大诰》。《大诰》分为《御制大诰》、《御制大诰续编》和《御制大诰三编》各一卷。
2. 天历：天历前后共三年，是元文宗图帖睦尔的年号之一。
3. 凝：巩固。

《洪武实录》卷197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八月是月，更定大明律¹。

先是，刑部奏言：“比年律条增损不一，在外理刑官及初入仕者不能尽知，致令断狱失当，请编类颁行，俾知所遵守。”遂命翰林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参考折衷，以类编附。旧律名例²律附于断狱下，至是载之篇首。

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条。名例一卷，四十七条。吏律二卷，曰职制十五条，曰公式十八条。户律七卷，曰户役十五条，曰田宅十一条，曰婚姻十八条，曰仓库二十四条，曰课程³十九条，曰钱债三条，曰市廛五条。礼律二卷，曰祭祀六条，曰仪制二十条。兵律五卷，曰宫卫十九条，曰军政二十条，曰关津七条，曰廐（jiù 救）⁴牧十一条，曰邮驿十八条。刑律十一卷，曰盗贼二十八条，曰人命二十条，曰斗殴二十二条，曰骂詈（lì 利）⁵八条，曰诉讼十二条，曰受赃十

一条，曰诈伪十二条，曰犯姦十条，曰杂犯十一条，曰捕亡八条，曰断狱二十九条。工律二卷，曰营造九条，曰河防四条。书成命颁行之。

1. 大明律：明太祖朱元璋重视修定明律，明律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洪武二十二年，至洪武三十年正式颁行。明律以唐律为基础，其中某些律文又比唐律为重，体现了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2. 名例：刑罚的则例。
3. 课程：征税。
4. 厩：马房。
5. 詈：责骂。

《明史》卷95《刑法》三

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¹古制者，廷杖²，东、西厂³，锦衣卫、镇抚司狱⁴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⁵于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

太祖常与侍臣论待大臣礼。太史令⁶刘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盘水加剑，诣请室⁸自裁，未尝轻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礼。”侍读学士詹同因取《大戴礼》及贾谊疏以进，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励廉耻也。必如是，君臣恩礼始两尽。”帝深然之。洪武六年（1373年），工部尚书王肃坐法当笞，太祖曰：“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命以俸赎罪。后群臣罢（guà）⁷，许以俸赎，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书薛祥毙杖下，故上书者以大臣当